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印发的《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赣科才发〔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各县区、学校要高度重视，要结合地方特色，发挥学校优势学科力量，组织优秀教师组队参加；
- 各学校要精心策划，选择合适的科学实验进行展演录制，要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
- 各学校要利用高质量设备进行录制，确保在场地与布光、画面构图、图像与声音的稳定性、后期制作等方面无瑕疵；
- 推荐名额：

(1) 市管学校和局属各事业单位：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个；

(2) 各县区：每县区推荐不超过 4 个；

5. 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教育实验区（校）在上述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2 个。

各市管学校和局属各事业单位推荐材料经单位（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盖章确认后统一上报；各县区属学校推荐材料经学校（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县区（推荐单位意见）盖章后确认后统一上报（其中县区属的科学教育实验校参照市管学校的推荐名额和上报方式执行）。上报的文件统一扫描成 PDF 格式，上报的视频统一为 AVI、MP4 或 MOV 格式且不超过 100M（具体见附件 2）。

请各单位于 8 月 23 日之前将报名表和其他材料（见附件 2）上传至 <https://app.nceduc.cn/sjsj/h5?id=45&p=1&t=1722819794300#/form>（具体见附件 5）。我局将按照报送比例进行获奖名次的评选，并择优报送省厅参加评选。

附件：1. 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

2. 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提交材料清单

3. 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推荐代

表队信息汇总表

4. 第二届江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初赛和
决赛评分规则

5. 南昌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评选活动操作手册

